

六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推动全国社保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

记者 22 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主要包括五方面举措。

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 A 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在现有基础上,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 A 股(含权益类基金)投资规模和实际比例。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不高于 30%,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

地,后续逐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与资金规模。

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推动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

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

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强化分类监管评价约束,

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引导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稳步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依法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

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加大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

据新华社

梅大高速塌方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公布
对 4 个责任单位和 32 名公职人员严肃问责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日前公布《梅大高速茶阳路段“5·1”塌方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工作组查明灾害原因,认定为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塌方灾害。

2024 年 5 月 1 日凌晨 1 时 57 分许,梅州至大埔高速公路(简称梅大高速)东延线 K11+900~K11+950(营运桩号)路段发生塌方灾害,往东方向半幅路堤塌方,导致 23 辆车掉落,造成 52 人死亡,30 人受伤。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长时间持续性降水与多种因素叠加耦合作用,导致的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塌方灾害。塌方灾害发生于 5 月 1 日凌晨,有零星小雨,行车视线不良,车流量较平常突增,车辆坠落后起火燃烧,这些不利因素进一步加大了灾害的损失。同时,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营、养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路堤的抗灾能力有一定影响。

依据有关规定,广东省成立了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梅大高速茶阳路段“5·1”塌方灾害省政府调查评估组,邀请由院士专家团队牵头,公路工程、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和气象水文等领域专家

组成专家组参与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成立国家专家指导组,与调查评估组同时进驻,全程指导广东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调查发现,灾害发生前,广东省出现多轮强降水过程,全省平均雨量破历史同期纪录。其中,2024 年 4 月,降雨比较集中,距灾害点约 700 米的梅林站月雨量为 740.5 毫米,为 2021 年 1 月有记录以来最大值;距灾害点约 15.9 公里的大埔站月雨量为 628.2 毫米,是历史同期(往年 4 月份)3.75 倍,是往年汛期(4—9 月)月平均雨量的 3.34 倍,突破 1957 年建站以来最大月雨量纪录。

调查查明,造成塌方灾害的主要原因是:灾害点路段为“倒三角形”沟谷地貌斜坡路堤,受长时间持续性降水影响,地下水持续累积、水位升高,暂态性地下水动静水压力、浮托力和渗透力持续增大,滑动推力不断积聚,长时间饱水造成路堤底部及基底软化,抗剪强度降低,路堤中下部及护脚墙突然滑动变形,引发路堤上部填土塌方,造成高速公路塌方灾害。

经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营、养护等情况全链条调查,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参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对有关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违法违规问题,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调查评估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同时,针对这些教训,调查评估组提出五项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灾害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等 4 个责任单位和 32 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省公路事务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汪晓天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正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等问责处理。相关企业 and 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已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据新华社

新版流感诊疗方案新增两种抗病毒药

1 月 22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5 年版)》,新增玛巴洛沙韦、法维拉韦两种抗流感病毒药物,并明确不建议联合应用相同作用机制的抗病毒药物。

对比《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 年版)》,新版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发病机制、病理以及儿童和老年人流感临床表现、并发症,增加了临床轻型和中型分型标准,完善了重型和危重型标准;并细化了抗病毒治疗原则以及重症病例呼吸、循环等支持治疗措施,对流感中医辨证治疗予以调整优化。

新版诊疗方案明确了我国目前已上市的对流感病毒敏感的 3 种药物:神经氨酸酶抑制剂、RNA 聚合酶抑制剂和血凝素抑制剂,具体包括奥司他韦、帕拉米韦、扎那

米韦、玛巴洛沙韦、法维拉韦、阿比多尔。对比 2020 年版方案,新版方案新增玛巴洛沙韦、法维拉韦两种药物,删除了金刚烷胺、金刚乙胺两种药物。

对此,北京佑安医院感染综合科主任医师李侗曾表示,玛巴洛沙韦是一种 RNA 聚合酶抑制剂,2021 年在我国获批上市,目前用于 5 岁及以上人群抗流感病毒治疗。李侗曾提醒,治疗 5 岁以下的流感患儿仍应使用奥司他韦,孕妇和哺乳期女性抗流感病毒治疗也不建议使用玛巴洛沙韦。

法维拉韦也是一种 RNA 聚合酶抑制剂,2020 年在我国获批上市。从作用机制而言,该药对治疗流感病毒有效。但该药仅限于其他抗流感病毒药物治疗无效或效果不佳时,治疗成人新型或再次流

感,临床使用相对较少。

此外,2020 年版方案已提出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对前流行的流感病毒株耐药,不建议使用”,新版方案删去这两种药物更符合临床需求。

“在抗病毒治疗方面,新版方案对临床医生的指导意义更强了。”李侗曾说,临床中,一些医生面对流感重症病例时,可能使用多种抗病毒药物联合治疗,或增加药物剂量。但实际上,没有证据显示联合治疗、剂量加倍有更好的治疗效果。

新版方案首次明确“不建议联合应用相同作用机制的抗病毒药物和增加药物剂量”,对流感治疗做出进一步规范,保障了患者医疗安全。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新一代护卫舰漯河舰交接入列



1 月 22 日上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O54B 护卫舰首舰漯河舰在青岛某军港交接入列(无人机照片)。

漯河舰舷号为“545”,排水量约 5000 吨,是我国自主研制建造的新一代护卫舰,在舰艇隐身技术、作战指挥系统、火力集成控制等方面取得突破,各项性能显著增强。

新华社发

两部委规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出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办法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记者 22 日从民政部 2025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国共有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41 家,床位约 7.4 万张,在院患者 6 万多人。机构收治的对象主要是民政部门负责供养、救助的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

办法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范围进行了细化,主要有 3 类:一是法定收治对象。收治照料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是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二是优先收治对象。在法定收治对象应收

尽收的前提下,优先收治流浪乞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等。三是可以收治对象。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收治其他社会患者。

据介绍,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在生活照料方面,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服务,并开展文体娱乐活动;在康复服务方面,根据患者意愿和能力情况,开展生活技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等院内康复服务;在医疗服务方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必须具备诊疗能力,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照法律法规、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据新华社

最高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 日联合发布 5 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劳动者权益法治保障,指导各地执法司法机关做深做实治理欠薪相关工作。

据介绍,2020 年至 2024 年五年间,全国法院共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6200 余件、生效判决人数 6200 余人。目前,个别用人单位和个人拖欠劳动报酬,甚至恶意欠薪、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仍然存在,解决欠薪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久久为功。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司法机关切实强化工作合力。任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立案调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法威慑和教育功能,督促行为人积极履行支付义务,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当地社会稳定的“共赢”。

同时,司法机关坚持宽严相

济,最大限度维护劳动者权益。某信息公司、冯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一审宣判前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被告单位,对被告单位负责人判处实刑,彰显宽严相济“严”的一面。翁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人民法院对欠薪数额、人数相对较少,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公诉前付清劳动报酬的行为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体现宽严相济“宽”的一面。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机关畅通刑行衔接,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推动欠薪矛盾实质化解。在邓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执行领域恶意欠薪行为,做实追赃挽损工作,兑现劳动者胜诉权益。某旅游公司、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积极协调被告单位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并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对被告单位负责人适用缓刑,促进企业恢复经营、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